

年代传奇剧《欢颜》热播

张译：

剧本都值得回味

羊城晚报记者 龚卫锋

由徐兵编剧并执导、曾在网络平台掀起高热度的年代传奇剧《欢颜》正在江苏卫视播出，热度同样不俗。该剧讲述了董子健饰演的南洋青年徐天，携使命北上支持革命事业，结识众多热血可敬的志士，在一路前行的过程中摆脱青涩，将理想与意志结合到一起的故事。剧中，张译饰演的章加义就是其中一位志士，他营救了徐天，助其躲过马天放等人的追捕。近日，张译受访时感慨整部剧的拍摄过程是“享受，很难得的享受”，同时也大赞导演徐兵。

A 我的角色有连贯的行动线

剧中，章加义是一个外表唯唯诺诺、实则勇有谋的医生。离开战场后，他隐姓埋名、娶妻生子，在偏远村庄过着安稳的日子，但这一切，却因“革命小白”徐天的到来发生了变化。在与“敌对势力”马天放的对决中，徐天不幸受伤，在治病过程中结识了章加义。原本，章加义并未将徐天放在心上，但在看到徐天随身携带的“革命物资”三根金条后，便萌生了营救他，支持革命的想法。他将徐天藏在稻草堆里，给他水、药和粮食，助其顺利逃跑。章加义的态度为何出现转变？张译分析：“章加义看出来徐天是共产党员，或是为共产党做事的人。他早年接触的很多好兄弟也都是共产党员，知道共产党员是怎

样的人，因此愿意助徐天一臂之力。”值得一提的是，章加义在剧中有一条连贯的行动线：因为营救了徐天，章加义被马天放追查，更不得已烧毁家宅，准备背井离乡。没想到，马天放当着众人面打了章加义的妻子刀美兰（佟丽娅饰）三巴掌。这一举动惹怒了章加义。在同徐天道别之后，章加义安顿好家人，到上海找马天放报仇。张译说：“章加义很爱自己的妻子，爱当下稳定的生活，但这一切都被马天放等人破坏了。所以，他不仅是为妻子刀美兰报三巴掌之仇，也是为自己的生活被破坏而报仇。”



张译在《欢颜》中的角色颇为独特

B 在优美的文字环境中被滋养

《欢颜》的导演徐兵是编剧出身，具有很强的文学功底，曾编剧、执导过《红色》《美好生活》《新世界》等知名剧集。近年来，其作品特点突出——男主角叫徐天，且整部剧通常围绕男主角的成长线展开叙事，《欢颜》里的徐天也不例外。徐兵曾说：“每个单元都有一位陪伴徐天成长的人，他们言传身教地将徐天心中的信仰火种点亮燃烧。”张译表示，以前看过徐兵的作品，很喜欢他的执导风格，想着有机会要合作一次，这次正好有契机，自己便过来了。这部剧的拍摄过程让张译感到非常满足，“感觉自己是在一个很优美的文字环境中被滋养着”。

在张译看来，《欢颜》剧本的文字功底强，阅读起来让人很是享受：“我之前还和佟丽娅说，剧本中的每一个字都值得去回味、琢磨。虽然整部剧的台词量不大，但角色的每句话都不会轻易说出口。我坚信会有很多观众喜欢里

面的台词。”导演拍摄时的一些巧思也给张译留下深刻印象。在该剧尾声，章加义、徐天等人在上海有一段打斗戏份，导演特地设置了一个虚实不分、真假难辨的“哈哈镜”迷宫场景展开拍摄。张译说：“刚进入这个环境时，导演、演员、摄影师等人都有点发蒙。我们原本想营造一个蒙的状态，没想到真把自己搞蒙了，分不清哪个画面是真，哪个是假。而且从影像呈现上而言，那场戏是一种新的尝试，在电视剧中很少见。”



张译在《狂飙》中的扮相

C 不想带着遗憾离开影视行业

义的警察安欣，他同黑恶势力斗争到底，守护一方安宁，感动无数观众。张译凭借对该角色的出色演绎，收获了高热度。虽然角色众多，但张译不糊弄。在《欢颜》中，他也注重细节，塑造了一个表面懦弱、内在刚毅的独特角色。在他看来，影视作品有定格功能，当下的一些瑕疵或许会成为日后自己的遗憾：“老的时候，把曾经的自己翻

出来看看，我不想到那个时候后悔，也不想带着遗憾离开影视行业，因为我很爱这个行业。”

当前，越来越多的影视观众将张译视为品质保证。对此，他保持冷静：“赞誉别太当真，标签、头衔也别往心里去。票房是观众捧场、市场认可，但成绩是所有人一起创造出来的。称号与高帽子都没有意义，这就是单纯的市场行为，不是你个人的功德。”

山海展映季 本周四走进暨大

羊城晚报记者 李丽

12月21日，2023“向山海走去”青年导演创作扶持计划（以下简称“山海计划”）将在暨南大学举办“山海展映季×流动岭南”学术展映系列活动，由山海计划青年导演们创作的山海短片将首次走进校园举行放映和交流。活动由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办，暨南大学华文学院、暨南大学文学院、暨南大学中华文化港澳台及海外传承传播协同创新中心、广东省岭南数字人文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合主办。

长久以来，海外侨胞和粤港澳大湾区血脉相连。在由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办的2023山海计划中，由11位青年导演全新创作的10部当代“岭南电影”，有多部聚焦华侨华人题材，致力于挖掘和表达这份血脉乡情背后共同的历史、身份与文化记忆。而暨南大学作为中国第一所由政府创办的华侨学府，有着“有海水的地方就有暨南人”的美誉。建校至今，该校共培养了港澳台地区及170多个国家的各类人才40余万，校友遍布世界各地。如今，山海计划“山海展映季”与暨大“流动岭南”校内学术展映活动携手，正是为了进一步探寻侨乡故事，放眼现代岭南，共同助力中华文化远播至五洲四海。

在本次“山海展映季×流动岭南”学术展映系列活动中，三部来自2023山海计划的作品将率先与暨大师生见面。其中，《远洋》讲述的是一个在汕头香港两地寻根的故事，导演杨哲霖来自汕头，影片也用潮汕话和普通话说拍摄，来自潮州的导演陈坚航



曾带着剧组远赴越南，带领观众踏上一场记忆探索之旅。《海水泡的茶是什么味道》则由清远籍青年导演黄文礼在广东著名茶乡暨侨乡英德拍摄，将镜头对准英红华侨农场的归侨故事。短片放映后，三位山海计划的青年导演将与暨大师生进行交流。暨南大学华文学院院长侯兴泉教授，暨南大学文学院中外关系研究所所长刘永连教授，青年文艺评论家、暨南大学中文系郑焕利副教授等专家学者也将出席参与交流。暨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吕蔓担任现场主持。

E-mail:hdzp@ycwb.com

我相信，人这种社会化的动物，只有文学艺术才能使之成为一个个体

作为张爱玲的张爱玲

□ 宇秀 [加拿大]

这声长长叹息，听起来让人格外心酸

那天，从《上海文学》编辑部出来，走出上海市作协大门就到旁边的作家书店，与等在那里的小妹丹丹碰头，约好一起去常德公寓楼下的张爱玲咖啡馆。

常德公寓在靠近南京西路的静安寺，出国前上班的单位离那里不远，午休时间常会去静安寺的商店逛逛，路过常德公寓也没多回一下头。如今隔了二十多年，从大洋彼岸回来竟然像幼稚的文青要专门跑来打卡。阔别上海多年，尤其还隔了一场旷世疫情，似乎一切都生疏了。我原本就是个路痴，永远搞不清东南西北，只晓得左转或右转，上班乘公交也会坐错站，所以每月工资就剩一大块给了差头（沪语：出租车）。想到张爱玲曾画过一张淮海路地图，忘记了是写小说用的还是给谁指路的，反正那张地图上的店家指向都画反了。想到天才作家也在方向里迷糊，也就自谅出门就晕的低能了。再说上海的路总有看头，只要不赶时间，随便走走也是趣味。何况两个女人一起边走边聊，转眼就到了常德公寓门口。

11月中旬上海的午后，晴日的阳光也是打了折扣的，不像温哥华，太阳一睁眼，出门就得戴上墨镜，上海则仿佛罩了一层磨砂玻璃。我仰头朝常德公寓六楼不确定的窗口望去，恍然看见78年前上海萎靡的夕阳里，张爱玲站在六楼的阳台，看远处高楼周边的一大块胭脂红，竟是元宵的月亮，遂想到她自己身处乱世：“晚烟里，上海的边疆微微起伏，虽没有山也像是层峦叠嶂。我想到许多人的命运，连我在内的，有一种郁郁苍苍的身世之感。”

这是1945年4月《天地月刊》第19期刊登的张爱玲散文《我看苏青》里面的一段话，张爱玲所谓的上海的“边疆”说的是外滩。那时的阳台是望得见外滩的，不像现在高楼林立，早就遮挡住了“边疆”。

站在常德公寓门口仰望那主人早已不在的六楼阳台，看来来往的行人，一阵穿风袭来，脑海里瞬息闪过22年前卖掉上海的房子，在派出所看着民警在我的户口簿上狠狠地敲一个“注销”印章，然后连同身份证一道被收走

的镜头。如今短暂回到在异邦心念念念的城，不过是个匆匆访客。眼前赫然叠印出张爱玲黯然离开上海的情形……

那个情形，网上流传着真真假假的段子，靠谱的记载应该是柯灵《遥寄张爱玲》中的那段：“一九五零年，上海召开第一次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张爱玲应邀出席。季节是夏天，会场在一个电影院里，记不清是不是有冷气，她坐在后排，旗袍外罩了件网眼的白绒线衫，使人想起她引用苏东坡词句，‘高处不胜寒’。那时大陆最时髦的装束，是男女一律的蓝布和灰布中山装，后来因此西方博得‘蓝蚂蚁’的徽号。张爱玲的打扮，尽管由绚烂归于平淡，比较之下，还显得很突出。”（我也敢想张爱玲会穿中山装，穿上了又是什么样子。）

上个世纪50年代的上海，旗袍的命尚未被革掉，我看到我母亲那时的黑白旧照，就有穿着旗袍的。不过那样正式的场合，敏感自傲的张爱玲如何能合感到自己的格格不入？两年后，张先是到了香港，再到美国。

一个二十出头的女孩子，生在中国最时髦的都市，还有个时髦的母亲做样板，喜欢出风头大正装了，何况还喜欢写画画。喜欢写东西的女人，不管长成什么样子，也不管脾性多么孤僻内向，骨子里也是好出风头的。张爱玲在《私语》里写道：“我要比林语堂还出风头，我要穿最别致的衣服，周游世界，在上海自己有房子，过一种干脆利落的生活。”可见张爱玲的“风头”里还有很强的女性独立自主的思想。但是，张爱玲不是那种容易被外界思想主张诱惑的，她的思想更多来自经验的直觉，可以说她的女权意识，是被她的没落贵族的封建家庭直接逼出来的。与其说她爱出风头，莫如说是好强的个性使然。一旦个性被压抑，要妥协共性，她宁愿沉默或躲开。

罗斯基曾言，文学的功绩在于确立人的个性。我总是不大相信生活里一个跟风随流的人，能写出个性强烈的文学。而我相信，人这种社会化的动物，只有文学艺术才能使之成为一个个体。文学艺术的创造者，便是在他们的创作中保持个体的独立性，谈

者观众则是在阅读、观赏或聆听中，暂且享受片刻的个体存在。

对于离开上海，我一直相信张爱玲的内心是极不情愿的。记得她在《诗与胡说》一文里说道，她姑姑称赞加拿大如何天蓝草碧，如可选择，愿意一辈子住在那里。而张爱玲觉得自己断然不可能像姑姑那样爱上异乡，她说：“要是我就舍不得中国，还没离开家就想回家了。”说到这里，读者肯定会想到她晚年客死异乡的孤独。但那孤独也是她主动的选择。八九十年代，台湾和大陆均掀起“张爱玲热”，她想回来的话，至少上海是很有可能出现欢迎她的盛况的。80年代初，北大学者乐黛云在哈佛做访问学者，曾撰托人邀请张爱玲到北大做一次私人访问，但张爱玲谢绝了。按照世俗的眼光，在当时大陆“张爱玲热”期间不回来，实在缺乏识时务者的聪明，而在精神与人格的层面，她的不识时务令她完成了作为张爱玲的张爱玲。

舍不得中国的张爱玲，终究没再回家。她把阳台和旗袍留在上海，留给后世的读者想象。

苏轼叹“途穷”

□ 张春生

宋绍圣四年(1097)六月，苏轼告别弟弟苏辙、雷州守张逢等人，从雷州出发，渡海至琼州，再顺着海南岛西岸到昌化军。宋时海南设琼州、昌化军、朱崖军、万安军四个军州，分别位于海岛的北、西、南、东四方。苏轼的这次行走路线如弓月状。昌化军以前叫儋州，熙宁六年北宋政区改革时改为昌化军，不过大家还习惯称此地为“儋州”。

苏东坡走到海南岛的西北角，向北回望中原。中原自然是看不到的，海南云树遮望眼。他把视野停在北方的云霞深处，久久出神，反思自己走过的人生之路。想起小时候束发读书，父母对自己寄予厚望。父亲字其“子瞻”，盼他谨慎处世；母亲教他《后汉书·范滂传》，鼓励他遵从大义。苏轼也立志治国平天下，然而坚守初心却被贬越远，这一次竟然被贬到茫茫不可知的海外。他不由发出一声长长叹息：“此生当安归，四顾真途穷。”

“途穷”，就是无路可走，“四顾真途穷”就是四下里真的都找不到出路。苏轼此时已绝望到了极点。古人有“途穷之哭”，魏晋阮籍“率意独驾，不由径路，车迹所穷，辄恸哭而反”。车前无路，阮籍由此想到人生无路，痛哭而归。苏轼海南途中的这声长长叹息，听起来让人格外心酸。

苏轼寂然凝虑，思接千载，忽然一阵暴风雨袭来。只见山间林木起伏，白雨在绿色黑暗中回旋，如波涛中鳞甲閃耀。风啸岩穴，雨敲竹木，千山奏乐，万壑回响，如同演奏一场宏大的乐章。这是人间，还是仙界？这场

风雨从何而来？该不会是神仙们正在欢会，知道我会北归而提前举酒庆祝吗？他们该不会派小仙童来邀请我作诗吧？他仿拟神仙的口吻：“应怪东坡老，颜衰语徒工。久矣此妙声，不闻蓬菜宫。”意思是：“只怪苏东坡这个人太老了，但诗语还是那么好；蓬菜宫里很长时间没有听到这么好的诵诗声了。”

苏轼的这场神游，记在《行琼儋间，肩舆坐睡，梦中得句云：“千山动鳞甲，万谷酣笙钟。”觉而遇清风急雨，戏作此数句》一诗中。苏轼将这首诗寄给身在雷州的苏辙。

能以这种昂扬的姿态面对不可知的困境，苏辙知道苏轼在海南肯定不至于气馁困顿，他和了一首《次韵子瞻过海》，劝慰哥哥：我贬谪到雷州半岛，还处在海内，你远谪海南，殊可叹息。你要保重自己，此去海外，虽说功业成空，但是并不一定真的“途穷”。你可以做一名乘桴翁，随孔子指引“乘桴浮于海”，到海外修行。但愿能和相遇在老子的兜率宫。

在“乌台诗案”中，对手想置苏轼于死地，百般折磨他。诗案结束，大家都劝他别再写诗了，容易因言获罪，但苏轼偏不，马上又写一首，夸自己写诗的水平很高，“试拈诗笔已如神”（《出缺前韵二首其一》），仍然表现出一种不可救药的不合时宜。

人们认为苏轼豁达乐观，就该整天乐呵呵的，无论什么情况都不会痛苦，不会情绪低落，这其实是不对的。但胸襟豁达的他能在失望中看到希望，在痛苦中迸发出前进的力量，一般人不一定能做到。

怔怔地看着我，似乎早已忘记自己对自己曾经的许诺

我的钱包里有一枚金戒指，已经随身二十年了。这戒指是母亲曾经戴过的。

上世纪70年代中期，我正上初中。星期天，母亲带我去探望我生病的干娘。出门前，她打开架在里屋床头那只红木箱，翻找干净一些的衣服换上。

“这只金表壳等我老了，该能打上戒指来戴。”母亲翻出的那只原先装“雪花膏”的白瓷瓶，从里面倒出一个金表壳，自言自语。那会儿从小生长在农村的我，虽然不知道手表和戒指为何物，却知道那金子是贵重的。母亲把戒指拿到窗台下翻来覆去，就着穿过窗棂的阳光仔细端详。它金光灿灿，露出十足的成色。妈，金表壳是咋来的？走在

母亲的金戒指

□ 谢新源

作挣两个人的工分，却要供养我兄妹俩上学，是生产队为数不多的缺粮户。我知道父母拿不出这两笔钱，便有了放弃上学的念头。“我和你爸下地劳动挣工分不易，你俩能考上学更不易，为我和你爸争了面子；考上了咱一定得去，我和你爸供得起。”母亲可能看出了我的顾虑，说着就把两笔学杂费塞到我们兄妹俩手里。

母亲六十岁的时候，我早已军校毕业并分配到广州军区某部。因为工作常去北京出差，就顺便回家为她过生日。“妈，您那金表壳呢？我去给您打只金戒指。”我一直记着母亲那句话：“老了，就用这只金表壳打只戒指来戴。”母亲怔怔地看着我，似乎早已忘记自己对自己曾经的许诺，好一方方吞吞

吐吐不无凄然地说，你和你妹考上学那一年，我叫你爸把它卖了。母亲垂下两鬓发白的头。

我胸间瞬间翻涌出一阵心酸。母亲过了个还算热闹的六十岁生日，遗憾的是她没能戴上金戒指。

回到广州，我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到环市路友谊商店，为母亲买了一枚金戒指。戴了这枚戒指，妈的手都金贵了！以后每次回家，她总会伸出那戴了戒指却依然粗糙不堪的手给我看，脸上浮现出慈祥 and 欣慰。

2011年隆冬，八十岁的母亲在我的泪水中，合上充满牵挂和不舍的双眼……

二十年了，这枚戒指，我一直随身带着。



黄金果(国画) □ 郑枫林